

证券代码：872290

证券简称：轻冶股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梁知力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建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一职。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25 人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梁知力、杨丽、李晓春、曹志成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8）。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梁知力、杨丽、李晓春、曹志成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梁知力、杨丽、李晓春、曹志成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梁知力、杨丽、李晓春、曹志成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